

公司法的经济结构

[美] 弗兰克·伊斯特布鲁克 摇著
丹尼尔·费希尔
张建伟摇罗培新摇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陨)数据

摇公司法经济结构 〔美〕伊斯特布鲁克、〔美〕费希尔著 张建伟、
罗培新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摇（法与经济学译丛）

搖陽月星苑原猿員原元願猿惠原猿

摇Ⅰ援公...摇Ⅱ援①伊...②费...③张...④罗...摇Ⅲ援公司法
—研究摇Ⅳ援阅⑤阅⑥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588 号

著作责任者：〔美〕弗兰克·伊斯特布鲁克摇丹尼尔·费希尔摇著

责任编辑：王摇宁摇王摇晶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摇员工资

网 址：湖南广播电视台湖南卫视 电子邮箱：湖南卫视湖南卫视

电 摇 话：邮购部 远圆缘园缘缘 发行部 远圆缘园远圆 编辑部 远圆缘园远范

排版者：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摇缘苑苑

印刷者：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远缘毫米 伊恩园毫米 摇员远开本摇圆援缘印张摇猿猿千

圓 緣 年 員 月 第 員 版 搖 圓 緣 年 員 月 第 員 次 印 刷

定 摇 价：源猿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摇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公司法的适应性品格

——译者序

(一)

在公司法领域,作为法学家和经济学家之间成功合作的典范,20世纪70年代伯利(莫德)和米恩斯(别云译)联合撰写的经典著作《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甫一问世,就引起世人瞩目。从此以后,有关公司治理的法律经济学交叉研究开始蓬蓬勃勃地开展起来。1937年科斯(迈文译)的《企业的性质》一文发表,其独特的研究思路启发了后世的经济学家,也给法学学者的研究带来了一股清新的风气。本书作者坦言,他们对公司的理解,就是起源于科斯的这篇文章。在这篇文章中,科斯首先设问,为什么会存在企业?为什么企业不同于市场?两者之间的边界在哪里?对于这些问题,科斯从交易成本和契约的角度做了一个功能主义的解释。这种解释,极大地启发了法学学者的研究思路,公司法学者开始沿着科斯的思考路径,以企业理论为基础,对公司法展开经济分析,试图寻找公司法存在和运作的若干价值和理念。自此,科斯所提出的交易成本和企业“合同束”理念开始在公司法研究领域大规模地繁衍开来。

受科斯的影响,美国第七巡回区上诉法院大法官伊斯特布鲁

克和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法律与商务讲座教授费希尔率先对公司法和证券法展开较为全面而深入的经济分析。作为“科斯传统”的继承者,他们像科斯一样,以合同或契约为切入点,以交易成本的节约为主要思想线索,对企业、公司法和证券法进行理论解构,试图发现公司法条文背后的效率含义。这种研究思路为曾经一度彷徨且沉闷的公司法研究重新注入了生机与活力。

自五世纪八十年代以来，他们联合撰写并发表了系列论文：“蕴至至当蕴至至当葬性厥莫悦夷舞同社”，缘哉援悦爱媛蕴砾砾愿（员恩缘）；“灾隼早蚤丑快夷舞麻苴赠”，匠允笈缙爱取赅醜援虎缘（员恩愿）；“悦夷舞藻悦燥抛造裁群译群录译”，再苴蕴赠允燥则造燥援怨员，壳援迄愿一苑范，“悦燥藻悦夷舞群录译葬性粤藻译赠悦藻译”，猿恩杂藏社蕴砾砾媛圆员（员恩愿）；“配葬性燥赠唱音音颈孽葬性厥莫与别嘛履社燥陟酣醇译”，苑园灾媛缙砾砾媛远咫（员恩愿）；“韵隼弃丑拜葬译社藻则藻译悦鄣泽系”，缘哉援悦爱媛蕴砾砾媛元员（员恩缘）。这些论文在学术界引起强烈反响。后来这些论文结集出版，就构成了本书的主体内容。

该书于 1995 年出版后,学术界对其好评如潮。据 宰藻霖数据库检索系统,在有关公司法的经典著作中,本书在 1995 年的被引证率为 1 次,而由 配奕霖所著的名著《强管理者、弱所有者》(配奕霖译,宰藻霖增订) 和由伯利和米恩斯所著的经典著作《现代公司与私有产权》的被引证率则分别为 1 次和 1 次,这说明,在该年度公司法领域的著作中,本书的引用率雄居榜首。鉴于作者在公司法领域的学术影响力,他们两人被公认为公司法经济分析学派的领军人物。

当然,作为法律经济学芝加哥学派的理论旗手,伊斯特布鲁克法官和费希尔教授仍秉承了芝加哥大学一贯的自由主义、市场本位传统。他们试图在其论文和著作中为公司法勾勒一个契约自治的解释框架,从而为其存在和功能找到一种自由主义的宏大解说。认真研读他们的作品就会发现,自由主义的契约自治和对市场机制近乎神化的推崇,几乎是贯穿其作品始终的主旋律。他们认为,

股票的价格评价机制一般能确保股价能够反映公司治理的运作状况,就像其反映管理者水平的高低及公司产品的好坏一样;股票价格反映公司法律和公司合同的优劣,也像它反映公司产品的好坏一样。对于公司的经营状况,股价甚至比市场中任何单个参与者都更加敏感。他们在论述公司控制权交易(收购)的公司治理效应时宣称,只要收购机制能够在某种程度上确保公司经理市场的竞争与效率,仅此就可以为广大少数派股东提供最强有力的保护,而法院和证券法为保护股东而发展出来的信义义务规则和股东派生诉讼制度则显得微不足道。因而不难看出,从理论叙述风格上来看,他们保留了一种典型的“芝加哥风格”,在法律经济学界独树一帜。然而,不可避免的是,这种“芝加哥风格”也因其意识形态的偏见而遭到众多非议,甚至在美国公司法学界还引发了关于公司法的性质的激烈论战。这些论争对于公司法理论的发展已经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直到现在,有关公司法的强行法抑或任意法性质的争议,仍是公司法理论与政策争议的核心。所幸的是,我们在本书中就能领略到各种学术观点的较量与交锋——尽管作者在本书中提到一些观点时,仅仅是作者为了论证自己的观点而以“假想敌”的形式出现的。

(二)

在本书中,伊斯特布鲁克法官和费希尔教授首先注意到了这样一些问题:为什么公司法会允许管理者在经营公司财产时,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为什么法庭授予那些有利己主义倾向的公司管理者,比那些所谓的代表公共利益的无私管制者更多的权限?为什么投资者会相信那些自身行为基本上不受法律约束的管理者,并将大笔的钱交由他们去管理呢?为什么公司经营者可以自主决定诸如企业生产什么以及利润如何分配等问题?为什么公司几乎所有的重大决策都由私人自主决定,而不是由政府去开药方?为

什么法律会不惜笔墨地对经理和股东之间的关系进行界定,却放手让公司雇员、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以合同来保护自己的权利?由此引发的理论命题是:什么是公司?公司法的性质究竟是什么?是强制性还是任意性的?还是二者兼而有之?为什么存在公司法?是公司参与方的合约创造了公司,还是公司法创造了公司?闭锁性公司和公众公司的公司法规则应否保持结构性一致?股东能否在章程中议定合约条款、进而排除公司法的适用?公司法条文是否可以由当事人自由地加以选择?对于这些问题,本书的作者并没有拘泥于概念法学的研究程式,而是以法与经济学的交叉理论视角去探究隐藏在公司法和证券法背后的经济逻辑。

围绕这些问题,本书对诸如公司合同、有限责任、投票权、信义原则(本书将“信义原则”定义为“合同的默示条款”,也就是指在书面合同缺乏规定时,合同双方在交易费用为零的情形下,本应协商好的隐含契约条款)、商业判断规则与股东派生诉讼、公司控制权交易、估价救济、公司合并与反接管条例、闭锁公司、内幕信息交易、强制性信息披露、最优损害赔偿等问题都作了新古典主义经济学的分析和契约化解释。

按照新古典经济学的公司合同理论,公司“乃一系列合约的连结”。这“一系列合约关系”,包括同原材料或服务的卖方签订的供应合同,同向企业提供劳动力的个人签订的雇佣合同,和债券持有人、银行及其他资本供应方签订的借贷合同以及和企业产品的购买方签订的销售合同等。这些合同既可能表现为文字的和口头上的,也可以通过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来完成。对于大多数公司而言,可以期待的是,股东们冒着风险签订了一份契约,该契约承诺他们会尽力谋求公司的长远利益;反过来这也会最大程度地使他们手中持有的股份升值。至于其他合同参与方,他们签约的目的则可能是为了获得固定的收益,如:月息、薪水、退休金、解雇金之类。这种在获得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的人之间所进行的权利配置,在经济上可能起到的作用是风险承担者享有企业利润的剩余索取

权,而那些在边际上不承担风险的人则获得固定收入。

从公司合同理论进行考察,公司法实际上就是一个开放式的标准合同,它补充着公司合同的种种缺漏,同时也在不断地为公司合同所补充。公司合同补充着公司法,主要表现在公司参与方拟定公司合同,“筛选出”公司法,这可视为对这一标准合同的“补充”;具体公司合同在经过千百次的市场考验,经过优胜劣汰的进化进程以后,立法者将其一体“继受”,就可成为公司法规则了。据此,我们就可以把公司法视为合同法在公司领域的延伸,或者说是合同法的特殊形式。据此解释,公司中诸多意思自治的成员所形成的复杂关系是可以变更的,他们之间的关系往往是契约性的,而且是自愿的。有些合同可能经过谈判和协商,有些合同则可能是由管理者或投资者直接制定的一系列格式条款——在这些条款中,只有价格允许协商;有些合同可能是固定的,且对方必须按照随行就市的价格去接受(如人们在市场交易中买进投资工具的行为),另有一些合同则可由法院或立法机关提供解释,这类合同中包含有“如果合同双方有明显的争议,则可再行协商”的条款。

当然,从动态的角度来看,公司法的这种契约性质并不是偶然形成的,而是在公司“为生存而斗争”的演进过程中适应性地出现的。从长期来看,这种优胜劣汰的竞争压力可以推动多样化公司治理结构的形成,并且使契约式承诺和信托规则生长出来。因此,从这种意义上说,公司法条款,应当是公司参与各方在协商成本足够低的情况下,必然会采纳的制度安排。也就是说,公司法应该有一个经济结构,并且如果充分缔约的成本很低,公司法就可以通过提供投资者自愿选择的规则而使股东财富有所增进。公司法规则也是在竞争中演进的,那些不利于人们从有利可图的交易中通过竞争而获利的公司规则,将会在实践中被淘汰;而那些可以填补现存合同漏洞且对利益分配不予置评的公司规则却往往安然无恙。对于这一点,如果我们仅仅从公平与否,或本着“泛道德主义”的“家长主义”的态度去理解,就很难把握公司法潜藏的这种利益

驱动下的“财富最大化”的精神气质。

其实,沿着这种公司法的契约分析进路,本书作者伊斯特布鲁克和费希尔所要表述的不过就是一个“科斯定理”的公司法版本:在零交易成本条件下,假如公司组织中的投资者、管理者和其他利益相关主体能够协商一致并且能够准确无误地履行他们之间协议的话,公司法的规则和运作就和他们所自愿达成的契约条款相类似。但是由于有关契约的谈判和履行总是要付出成本,这时,对于那些公司参与者来说,公司法就能够为他们之间的关系提供一套他们都可以一体遵循的规则及实施机制。这种理念几乎是贯穿本书始终的,比照财产法上的“科斯定理”的含义,我们完全可以把本书所要表达的核心理念表述为公司法的“科斯定理”。

本书的研究结论无非是表明,公司法应该是开放式合同,在这种合同形式下,公司参与各方在利益驱动下可以对公司法进行增删修改,在一定情况下公司参与各方甚至可以选择“退出”公司法规则。也就是说,公司法的品格应该被理解为适应性的。其适应性品格在现实中最重要表现就是对技术和市场相对价格变化方面的灵活应变性——正所谓“势易时移,变法宜矣”。当投入公司的某种生产要素的相对价格发生变化时,公司法就应该对新的利益格局做出明智的适应性反应。

在这一点上,英国贸易工业部(贸易部)的做法就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案例。由于资本市场和公司利益格局变化较快,贸易部每年都要对英国的公司立法及其实施绩效向业界广泛地征询意见,以此为基础,形成若干修改公司法的议案,呈报立法机关,这样就可以保证公司法每年都能得到适时的修正,以适应资本市场变化迅速的需求。这也是公司法的适应性特征在立法实践中的表现。

本书所表达的若干理念,无疑对于我国的公司立法及其修订路径深具启示意义。考察一下我国公司法就会发现,我国公司法更多地表现出刚性和政府管制的特征,而公司法本身的适应性品格则被大大地压抑了。

1993年《公司法》颁布时,我国处于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转轨的关键时期。作为市场主体基础的大量国有企业,要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首先要解决的就是资本金不足的问题。因而,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一样,在这个经济转轨的特定阶段,我国一直强调证券市场是一个融资市场,承担着国有企业改革的重任——先是为国企改革服务,后是为国企脱困服务。我国的《公司法》正担负着这一历史重任。如为保证资本市场融资向国有企业的排他性注入,《公司法》第84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必须满足的条件包括: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开业时间在 3 年以上,最近 3 年连续盈利等。同时,该条还规定,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本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通过这些上市门槛的规定,就基本上把非国有企业挡在了门外。由于受政治意识形态的影响,非国有企业缺乏必要的金融基础设施的支持,其发展就受到诸多限制。

另外,长期的计划模式使得政府在推进国企公司化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准备不足,政府担心国有资产流失的深重忧虑(我国《公司法》第9条规定,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这一规定,虽然只是宣示性的,但却真切地体现了管理层担心国有资产在公司化过程中大量流失的隐忧),也直接促成了管制型公司立法。而且,由于大多数公司由原来的国有企业改制而成,作为公司大股东的政府,顺理成章地主导着公司的制度供给。于是,保证就业、维护社会稳定等在内的多重政府目标,就大大挤压了公司的自治空间,如《公司法》中详细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的职权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条件、甚至哪些事项应由持股多少比例的股东通过,《公司法》也作了一体规定。通观《公司法》全文,带有“应当”、“不得”、“严禁”、“必须”等字眼的强制性规范随处可见,而以“可以”行文的赋权性规范却少之又少。公司法的管制或刚性色彩之浓厚,由此可见一斑。

总之,中国《公司法》颁布之初,由于受当时的意识形态约束,强调为国企改革提供制度框架,政府目标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了《公司法》原本应有的制度建设目标,公司法的适应性品格因而受到了极大的压抑。于是,当产生了真正意义上的公司纠纷时,法院对公司法的解释作用也相应受到了诸多限制。反观英美国家,法院判例本身即构成了公司法的渊源,也许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出于创立规则的慎重,司法的扩张性解释一直贯穿着英美国家公司法的发展历程。在公司法“契约自由化”倾向愈加明显的同时,为了适应公司法的这种适应性品格,司法对公司运作的介入也越发积极,它们起到了“弥补合同缝隙”、“解读隐含的公司合同条款”的作用。在我国,尽管成文法体例不允许法官造法,但丰富的司法实践还是生发出许多规则形成的契机,这些又通过最高院批复成为具有裁判指导意义的“规则”。所以,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司法解释也可被视为“公司法”的一部分,而各地方法院对公司法的理解和运用,也将发挥着相当多的弥补公司合同缺漏的作用。然而,由于政府主导着公司的制度供给,而法院的裁判行为在相当程度上受制于政府目标(法院在判案时必须考虑社会稳定因素),因而法院的司法裁判,就不可避免地受到了地方政府的诸多掣肘。如地方各级司法机关的财政和人事权都隶属于地方,在实践中,地方党委和地方政府的人事部门拥有地方司法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的推荐权或指派权。由于这种权力结构和权力隶属、依附关系,地方司法机关无力抗衡地方政府的权力干预。因而,在某种程度上,地方政府的判断,可能成为地方法院审理具体案件的准则。在司法地方化的情形下,原来“合同漏洞补充”意义上的对公司运营的司法介入,极可能被异化为变相的行政干预。

由于公司过多地屈从于政府的多重目标,按照本书的说法,势必会造成公司管理层“一仆侍二主”(部分为了股东利益,部分为了社会利益)的局面。这使得管理者虽独立于双方,但又不会真正对任何一方负责。面对任一方的需求,管理者都可以推诿,诉诸另一

方的利益。如此这般 ,增加的只能是代理费用 ,而减少的却是社会财富。这不能不引人深思。

目前 ,中国正面临公司法修改的关键时期 ,淡化公司法管制过多的刚性色彩 ,还原公司法适应性品格的真实面目 ,使其合乎本性的自然生长而不是由国家推动的“逆向生长” ,这是一个历史的必然趋势。在公司法的修订中 ,我们势必还会遇到这样的问题 :国家强制和契约自治的界限到底在哪里 ;公司治理中政府管制机制和市场机制如何协调 ;公司法在修改过程中该如何把握二者之间的“度” ,这是公司法修改中最难把握的问题。读一读本书 ,或许我们会有一种豁然开朗的感觉。

(三)

这本书最大的特色就在于 ,它将法学和金融经济学原理近乎完美地结合了起来 ,既没有被经济学的“形式主义”所淹没 ,也没有为正统的概念法学所羁绊。在浩如烟海的公司法著作中 ,它能将法学、经济学和金融学知识如此有机地缝合在一起 ,达至水乳交融的境界 ,其被称为是“已有的公司法著作中最为优秀的作品”实不为过。难怪《耶鲁法学杂志》对其作出过这样的评价 :“绝对一流……伊斯特布鲁克法官和费希尔教授已经完成了一部最重要、最具可读性的公司法著作 ,我们坚信它将是一部经典之作 ,它的出版必将对公司法的教学方式、公司法的理念乃至实务运作产生革命性影响”。的确如此 ,我们在翻译本书时已经感受到了本书所构造理论的冲击力量。

本书作者是美国著名的公司法和证券法专家 ,也是法律经济学的芝加哥学派的代表人物。伊斯特布鲁克是美国第七巡回区上诉法院法官 ,其主要研究兴趣在于反托拉斯法、刑法、程序法和其他涉及隐性市场和显性市场上的相关主题。他还是 1984 年美国证交会要约收购咨询委员会成员 ,美国法律协会会员 ,1989 年当选

美国艺术和科学院院士,1984年至1995年还担任过《法律经济学杂志》编辑。本书的另一位作者费希尔教授曾任美国第七巡回区法院首席法官,最高法院法官,其主要研究领域涉及公司金融、金融市场监管等领域。1984年他曾任西北大学法学院教授,1989年加盟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成为该院终身教授。从本书内容所涉及的知识领域可以看出,两位学者的知识极为渊博,且精通法律实务。他们在剖析案例时,信手拈来;在作经济分析时,又鞭辟入里;全书说理与叙事相结合,经验与逻辑共演绎,整个论证过程显得血肉丰满,是一部难得的经典之作。

本书是北京大学出版社策划的法与经济学译丛中的一本,由张建伟和罗培新合作完成。全书翻译的分工如下:张建伟负责前言、第1章缘愿1章章和封底及全书翻译的协调工作;罗培新负责第猿源苑怨1章章、致谢、案例索引、作者索引和总索引的翻译和整理工作。本书第缘章和第1章章译稿的校对和整理曾得到复旦大学法学院的何苗和刘晶晶两位同学的大力协作,何苗同学还参与翻译了第1章章,在这里向她们表示衷心的感谢。能得到本书的翻译机会,还要感谢北大出版社的贺维彤编辑以及北大法学院的硕士研究生毕竞悦同学促成此番美事,使我们能够得以优先领略大师原汁原味的经典著作的思想魅力。需要特别致谢的是本书的责任编辑,她们的认真、专业而又细致的编辑工作为本书增色不少。

翻译过程实际上也是创造性的解读过程。本书横跨法学、经济学、金融学(公司金融)和管理学诸学科领域,原著的语言简洁而行文又极具跳跃性,这无疑增添了翻译的难度,不过我们还是尽力捕捉原著字里行间所蕴藏的神韵,并尽量用地道的中国语言去体现原著行文过程中所内含的气脉与精神。尽管作了这样的努力,由于译者的时间和水平有限,难免会有一些缺憾,在这里也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译译者

1995年 1月于上海

云燥則貴則集澤

葬當安則愛丁爻燥葬

前摇言

我们来寻求理解公司法的逻辑。为什么公司经营者可以自主决定诸如企业生产什么、是否支付红利以及如何支付自己的薪水和奖金等问题？为什么公司几乎所有的重大决策都由私人自主决定，而将诸如股权委托最大期限之类鸡毛蒜皮的琐事，交由政府去开药方？为什么同一位法官在产品责任案件中，会咄咄逼人地审视飞机的设计过程或在其他案件中审查无私利的政府部门决策，而在决定一位只在两个城市做过简单的试用，就匆匆引入新产品的公司经理，是否负有疏忽的过失责任时，却表现出相当的踌躇？为什么法律会不惜笔墨，对经理和股东之间的关系进行界定，却放手让公司雇员、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以合同来保护自己的利益？为什么在证券案件的审理中没有实施惩罚性赔偿，而在其他诉讼中这种赔偿却司空见惯？

公司法的这些突出特征并非空穴来风，它是在州与州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经年累月的长期演进过程中，出现的共性模式。这些模式也是随着公司为生存而进行的斗争中而适应性地出现的。如果以“公平”或“家长主义”为公司法的目标和理念，我们几乎无法理解这些模式，但从经济的角度出发，便可轻而易举地理解它们。因此，我们断定公司法有一个经济结构，而且推断，如果充分缔约的成本很低，公司法就可以通过提供投资者自愿选择的规则，

而使股东财富有所增进。

这本书将法律和经济学原理结合了起来,其中有一大部分是有关实证经济学的演习——也就是说,我们是在这个世界和其法律都给定的假设前提下来试图理解它们为什么存在。当然我们也会涉及一些明显的规范性命题——我们采用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去解析法律,并假定如果它能够促进社会福利的话,而告诫立法者和法官应该作出什么样的立法和法律裁决。我们这本书只是一个前沿性的探索性综述,一个更完整的评估,将会包含对法律教义及其细枝末节的详尽考察——它不仅涉及对法律主要特征的考察,也会涉及对其起源的详尽解释。然而仅就解释公司法的结构和动力机制来说,一本书足矣。

十多年来,我们已经将经济分析的视角瞄准了公司法领域。我们先前发表的几篇论文构成了本书的核心章节;另一些论文则仅出现于脚注之中,还有一些来自于我们所写的手稿,并且这本书的所有部分(包括那些基于论文的部分)都已被我们充分修订和更新。本书为了易于处理所作的简化处理,势必会使我们忽略许多别人业已取得的智力成果。尽管我们对此无法补偿,但我们还是在这本书的末尾表示了我们的谢意。特别地,就像别的当代企业组织领域的学者一样,我们非常感谢科斯,正是他,首次指出企业和市场之间存在的相似或差异。尽管科斯在我们加盟芝加哥大学时,已从芝加哥大学教席上退休,但他的智力遗产仍在给我们这个学院和这个职业注入生机与活力。没有他,或许公司法的经济研究仍在沉睡之中。我们已将这本书献给了他。我们也同样把这本书献给我们的父母亲——没有他们,也不可能有本书的诞生。

弗兰克·伊斯特布鲁克 丹尼尔·费希尔

目 录

员公司合同	轶
摇摇公司形态的动态构成	轶
摇摇市场、企业和公司	轶
摇摇真实的和非真实的契约	轶7
摇摇捏造公司合同	轶5
摇摇最大化目标	轶0
圆摇有限责任	轶5
摇摇有限责任的基本原理	轶6
摇摇有限责任和风险外部性	轶5
摇摇揭开公司面纱	轶1
摇摇降低道德风险的替代性方法	轶6
猿摇投票	轶0
摇摇股东为什么投票？	轶0
摇摇涉及选举的各州规则	轶1
摇摇投票事项	轶9
摇摇委托投票机制的联邦法律规则	轶1

源摇信义原则 ,商业判断准则和派生诉讼 轶01

摇摇信义义务的功能 轶01

摇摇商业判断原则和责任规则的局限性 轶05

摇摇(信义原则的)应用 轶15

缘摇公司控制权交易 轶23

摇摇平等待遇、信义义务、股东福利 轶24

摇摇实务操作中的信义原则 轶40

摇摇相关背景中的信义义务 轶58

远摇估价救济 轶60

摇摇估价的功能 轶60

摇摇估价机制是否关乎大局? 轶63

摇摇股票市场的例外 轶65

摇摇什么是“公平价值”? 轶68

摇摇估价存在的问题 轶69

摇摇估价救济的排他性 轶74

摇摇估价救济的范围 轶77

苑摇要约收购 轶79

摇摇合同范式 轶80

摇摇代理成本和要约收购 轶90

摇摇对并购理论的检验 轶13

摇摇特拉华州的中间标准 轶31

摇摇附录 轶36

愿摇公司合并的争议和州反接管条例 轶40

摇摇是否存在“争当最差者的竞赛”(“争当最差的竞标者”)? 轶40

摇摇反接管条例与合并之争 轶47

怨摇闭锁公司 轶58